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4 号文核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元，首期一次性发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0日